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 Holdings Limited

### Amax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告下文對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刊登之報導內所載資料予以澄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告乃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知悉Bloomberg.com網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發表之文章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報告(統稱「報導」)，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1. 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內，鑒於當前之佣金上限制度，新濠博亞娛樂(「**博彩營運商**」)與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澳瑪**」)調整於澳門新濠鋒之博彩宣傳協議。雖然匯聚模式現在看似已不復再，然而貴賓廳轉碼數已回到正常水平，所有中介人佣金現設為1.25%；及

2. 由於博彩營運商自其上等貴賓廳安排轉為直接與貴賓廳營運商交易，其盈利將受損。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澳瑪(為中介人牌照持有人，於澳門從事中介人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博彩營運商訂立博彩宣傳協議(據此，澳瑪已獲委任宣傳及推廣澳門新濠鋒，並根據博彩中介協議透過其合作人介紹博彩客戶及將博彩客戶帶到澳門新濠鋒玩樂)(「**博彩宣傳協議**」)後，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高集團有限公司，與澳瑪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統稱「**溢利轉撥協議**」)。作為回報，澳瑪有權就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提供之服務獲取佣金付款。根據溢利轉撥協議，博彩宣傳協議產生之溢利由本公司與澳瑪按80：20之基準分享。

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1. 經與澳瑪之管理層澄清，澳瑪確認，由於澳門政府改變監管條例，決定佣金上限為1.25%，澳碼與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博彩宣傳協議簽訂撤銷協議，並於同日訂立新博彩宣傳協議。博彩宣傳協議仍存續，而澳瑪仍擁有澳門新濠鋒之經營權。
2. 然而，在未經澳瑪之同意，博彩營運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單方面與各合作人訂立單獨協議，而各合作人與澳瑪訂有博彩中介協議。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澳瑪就其與博彩營運商及各合作人之合約安排及合作關係進行商討，特別是各合作人與博彩營運商所訂協議之效力及各合作人與澳瑪所訂博彩中介協議之可執行範圍。

目前，董事會未有足夠資料評估可能之財務影響。視乎與各有關方面進一步商討及安排，本公司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價值及溢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就有關與澳瑪、博彩營運商及合作人在有關情況之合約安排上有任何重大進展且若上市規則有如此規定，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等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李健豪先生及Victor Ng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及劉子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